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文件

上期技术发〔2019〕7号

关于开展新机房 IT 服务的通知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单位、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单位及境外特殊参与者：

为满足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单位、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单位和境外特殊参与者对机房资源的需求，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来安路机房已建成，并将进行资源分配。现公布相关分配细则及其附件。

专此通知。

附件：IT 服务相关机房分配细则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



附件：

IT 服务相关机房分配细则

为规范机房机柜、监控室和办公座席等资源的申请流程，特制定本细则。

一、 分配原则

为了保障资源分配公平性，并兼顾资源利用效率与原有机房服务规则延续性，本次资源分配遵循如下原则。

（一）申请资源的主体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上期能源”）期货公司会员、上期能源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以下统称“一类申请人”）、上期所及上期能源非期货公司会员、上期能源特殊非经纪参与者（以下统称“二类申请人”）。申请主体既是上期所会员又是上期能源会员被视作同一申请人。

（二）资源分配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分配分为两阶段完成：第一阶段为资源需求确认期；第二阶段为资源分配期。在资源需求确认期内申请人可以调整申请数量、取消申请并最终确认需求；需求确认期结束后，根据最终的申请数量及排队结果进行资源分配。

（三）优先原则，对于目前在张江机房保有机柜数量在 5 个以下的一类申请人、数量在 3 个以下的二类申请人优先分配，补足 5 个或者 3 个机柜；办公席位数量在 2 个以下的一类申请人、数量为 0 的二类申请人优先进行办公席位分配，补足 2 个或者 1 个办公席位。

(四) 完成优先分配后，剩余资源分配顺序将根据上期技术官网上公示的资源申请的排队顺序和数量按轮次进行。

(五) 兼顾多数申请人需求原则，在按轮次分配过程中，每一轮中每申请人最多获得 5 个机柜，分配顺序按照排队顺序。如果本轮分配完成后，还有剩余资源，则从头开始新一轮分配。

(六) 申请人必须根据自身实际需求申请，禁止转租、代理申请等行为，一经发现，取消申请资格；已发生转租的申请人必须妥善完成清退处理后，才能参与分配。

二、 资源需求调整与确认

2019 年 9 月 2 日 9:00 时起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 17:00 时为资源需求确认期，采用新的资源申请方式（即日起暂停原资源申请机制至本次需求确认期结束）。在确认期内，所有会员及境外特殊参与者必须通过上期所或上期能源会员服务系统“业务窗口-机房资源申请”菜单提交本单位资源申请（见附件 1《资源申请表》），如果未提交，视为本次无需求。已经申请资源、参与排队公示的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资源申请调整表》（见附件 2）来变更已提交的资源最终申请数量，只可减少数量或取消原申请。

获得张江机柜资源低于 5 个的一类申请人、低于 3 个的二类申请人享有分配优先权；获得张江办公座席低于 2 个的一类申请人、为 0 的二类申请人享有分配优先权；在需求确认期内未申请资源的申请人，视为放弃优先分配权，以后申请资源须按规则排队。

对于独立机房和监控室的需求申请，将在机柜和办公座席实际分配

完毕后作统筹规划处理。

三、 资源分配

先进行机柜资源分配，在机柜分配完成后，再进行办公座席分配。

（一） 优先分配

优先分配只针对资源申请排队中现有张江机柜数量低于 5 个的一类申请人和张江机柜数量低于 3 个的二类申请人，以及张江座席数量低于 2 个的一类申请人或张江座席数量为 0 的二类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数量进行分配。分配完成后，参与优先分配的一类申请人机柜数量不超过 5 个（二类申请人 3 个），座席数量不超过 2 个（二类申请人 1 个），并从资源申请队列中扣除该申请人本次获得分配的机柜（办公座席）数量，如果扣除后剩余申请数量为 0，表示该申请人的申请已经得到满足。

（二） 按轮次分配

优先分配完成后，剩余机柜（办公座席）按照轮次进行分配，分配顺序按申请人资源申请的排队顺序。具体规则与流程如下：

1. 若申请人有多个有效申请，每一轮分配中，只分配申请队列位列第一的申请，在该项申请得到完全满足后，下一轮方可分配该申请人后续队列的申请；

2. 按照资源申请队列顺序，依次为各家申请人分配资源，机柜每次分配上限为一类申请人 5 个（二类申请人 3 个），办公座席每次分配上限为一类申请人 2 个，二类申请人 1 个），如果申请人剩余申请数量未达上限值，则按实际剩余申请数量分配；

3. 申请人获得分配后，在资源申请队列中扣减获得的资源数量，未

能满足的剩余申请将留待下一轮分配；

4. 一轮分配完成后，如果资源未分配完毕并且尚有申请人的需求未得到完全满足，则进行下一轮分配；

5. 如果资源申请队列中的所有申请人需求都已经得到满足，则分配终止；如果资源分配完毕，但尚有申请人需求未得到满足，则本轮分配中未得到分配的需求的申请按照原来顺序继续排队；本轮分配已达上限值，但未完全满足的申请按顺序追加到资源申请队列尾部。

四、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代理申请资源，或转让分配获得的资源，一经发现，资源提供方有权取消分配资格或回收其相应资源；已经通过三方协议转让或获取机柜使用权的申请人必须在清退或通过协议约定清退后，方能参与分配。通过协议约定清退的，清退周期自方案公布之日起不得超过一年，并须将清退协议复印件提交上期技术备案。

附件：1、资源申请表

2、资源申请调整表

附件 1:

资源申请表

单位名称		填表日期	
联系人姓名		电话	
邮箱		传真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机柜资源	机柜数量 <u> </u> 个	使用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次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控室	座席数量 <u> </u> 个	<input type="checkbox"/> 我司要求机柜资源分配完成后再分配监控室/办公座席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座席	座席数量 <u> </u> 个		
参与排队有效期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即日起至主动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无资源即撤销（即不参加排队）		
其他备注说明： 盖章： 日期：			

填表说明：

1. 资源需求可以选择填写多个项目，但是必须明确具体需求数量；
2. 申请资源，需要填写联系人详细联系信息，以便及时沟通；
3. 单位名称需要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4. 申请人通过上期所（上期能源）会服系统提交有效申请表的扫描件参与排队，以会服系统收到时间为准；
5. 在提交过程中如有疑问，可通过电话：15216745996 咨询；
6. 本表适用于上海联通来安路机房及上期所张江中心剩余保障性机柜。

附件 2:

资源申请调整表

单位名称		填表日期	
联系人姓名		电话	
邮箱		传真号码	
已申请资源调整			
机柜申请			
排队编号		原受理日期	
调整前	_____个机柜	调整后	_____个机柜
监控室申请			
排队编号		原受理日期	
调整前	_____个监控室 含座席数量_____个	调整后	_____个监控室 含座席数量_____个
办公座席申请			
排队编号		原受理日期	
调整前	数量_____个	调整后	数量_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我司要求机柜资源分配完成后再分配办公座席资源			
其他备注说明:			
盖章			
日期:			

说明:

1. 申请单位可调整已参与排队公示的任意一个或多个资源申请; 每张调整表只可调整一个资源申请, 若一家单位有多个资源申请需要调整的, 则需提交多张调整表;
2. 资源调整后数量不可超出调整前数量: 即申请单位可减少原资源申请数量; 取消原申请的, 调整后数量应填写 0;
3. 表中排队编号和原受理日期已在上期技术公司官网上公示; 如有疑问, 可咨询对应客户代表;
4. 单位名称需要填写单位全称, 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5. 本表适用于上海联通来安路机房及上期所张江中心剩余保障性机柜。